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4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高曉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943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346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9869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第2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34萬6000元、新臺幣16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03萬9436元、新臺幣48萬34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4、24頁），
03 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15萬元並
07 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2月7日起年至121年
08 2月7日止，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
09 週年利率4.99%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6.73%），被告應
10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1 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
12 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
13 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尚欠伊本金103萬9416元及自114年12月7日起按上開約
15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8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
16 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17 (二)被告於114年8月20日向伊借款5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
18 定借款期間為114年8月20日起至119年8月20日止，借款利率
19 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4.25%計算
20 （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5.99%），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21 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
22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2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24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48萬
25 3464元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6 暨自114年12月2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
27 償。

28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
29 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伊目前沒有辦法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3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02 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
03 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
04 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53頁），堪信屬實。被告雖辯稱伊目
05 前沒有辦法清償等語，惟被告並不否認本件債務存在，是其
06 所辯與本件原告之請求無影響，尚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消
07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
08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10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蔡沂捷